**罪犯熊力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5号

　　罪犯熊力升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力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力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第348号刑事判决，准许上诉人熊力升撤回上诉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止。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力升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，在新罗区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持械结伙斗殴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，社会影响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该犯系恶势力成员。

　　罪犯熊力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985分，表扬三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80分，其中2020年8月因与他犯发生争吵后有动手扣5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力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力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